Dec., 2013

破解诚信缺失的难题

——从道德和法律的二维视角

王红

(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思政部,山西 太原 030000)

【摘 要】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个人道德的基石,是社会和谐的基础。但由于社会转型时期价值观的扭曲,学校诚信道德教育的不足和诚信法律制度的不健全等影响,社会中诚信缺失的现象屡屡发生,使诚信面临难题。最后,从道德教育和法律制度的角度,提出了破解诚信缺失问题的路径。

【关键词】诚信;道德教育;法律制度

【中图分类号】G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3)04-0105-03

诚信是中国古代传统观念中最重要的道德范 畴之一。"诚"就是诚心诚恳,不欺人,不自欺。朱熹 在《四书章句集注·中庸》中就有"诚者,真实无妄之 谓,天理之本然也。""信",一般指诚实不妄,遵守诺 言的品质和行为。许慎的《说文》中指出,"信,诚 也,从人从言,会意"。可见对"信"的定义也离不开 "诚"。早在先秦时人们就已经开始把"诚"与"信" 连在一起使用。可以说,在我国古代,诚信就是人 们的一种道德品质。时至今日,诚信仍是社会所要 求的道德行为。但是诚信这种传统的道德受到了 前所未有的挑战:大学生的考试作弊、学历注水等; 行业的学术剽窃、虚假广告等;企业的欺诈经营、偷 税骗税等;政府的数字虚假,朝令夕改等。从层出 不穷的诚信危机事件中我们可以看到诚信缺失已 渗透到个人、企业、政府,这已演化为当前迫切需要 解决的社会难题。

一、诚信的价值分析

诚信是个体道德的基石。法国学者蒙田指出:真诚是"美德的首要和基本的部门。"也就是说真诚制约着其它一切美德,没有真诚这种美德,任何美德都将不是真实的。诚信对于个人的价值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诚信是个体立身处事的前提。"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大车无輗,小车无軏,其何以行之哉?"四一个人要是没有诚信的话,就好像大车没有輗,小车没有軏,就很难行走于世界。另一方面诚信是一种道德修养方法。它指一个人要将诚信作为内心的依据,对生命忠诚守信,按照诚信的原则去办事,内省自己的行为,从而不断提高道德修养水平。正如孟子所言,"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思诚"就是用"诚"来反省自己的行为,用"诚"来进行自觉地修养。

诚信是社会和谐的基础。首先,诚信是市场经济的灵魂。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没有信用,就没有秩序,市场经济就不能健康发展。其次,诚信是治国为政的根基。孔子曾经说:"道千乘之国,敬事而信,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他说,治理这样一个有千乘战车的国家,第一就是"敬事而信",也就是说治理者一定要严肃认真地对待政务,要讲诚信,信实无欺。最后,诚信是人际交往的首要条件。人与人的交往只有坦诚相待,诚实可信,才会有心与心的交流,才能形成合作和信赖关系,才能营造友好的人际关系。

二、诚信缺失的原因分析

诚信缺失的原因有诸多方面,既有社会、学校、 家庭的原因,也有个人自身的因素。笔者主要从以 下三个方面分析:

(一)社会转型时期价值观的扭曲

在深刻变化的社会转型期,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多样多元多变,一些人的人生观、价值观出现了扭曲。在物欲经济的冲击下,人们的价值取向趋于享乐主义、拜金主义和功利主义,中国传统意义上的真、善、美、信等道德似乎正悄悄淡出人们的视线。在实际行为中表现为急功近利、背信弃义、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这种以物质利益为目的的价值追求、重利轻义的义利观念,直接支配着人们的经济行为与社会交往,导致人们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普遍出现诚信危机、道德滑坡的现象。

(二)学校诚信道德教育的不足

当前学校诚信道德教育,存在很多问题。首 先,诚信教育内容空洞。大学没有系统化的诚信教 育,只是把诚信教育放在《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

收稿日期:2013-10-21

作者简介:王红(1982-),女,山西忻州人,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思政部助教,研究方向:中外思想政治教育比较。

础》中讲授,这样的诚信教育难免会政治化和空洞化,缺乏诚信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其次,有些教育者的不诚信行为所带来的负面影响。诸如职称评定、论文发表、生活作风等存在着不诚信现象,这对学生产生了很多的消极影响。最后,诚信教育方法单一,往往停留在传统的说教上,多是理论灌输,不善于从学生实际出发,从身边事情出发,很难在学生的内心世界引起共鸣。

(三)诚信法律制度的不健全

法律制度的不健全是诚信缺失的重要因素。制度是秩序形成的重要基础和约束形成的主要途径。在诚信建设方面,中国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形成一个完善的信用体制和完善的信用法律制度。正是由于立法的不完备,给失信违法者以可乘之机,往往通过不正当手段和非法交易谋取收入。同时失信违法者得不到法律的惩治或惩治力度偏小,引发了更多的人追求短期效益而不守诚信,致使失信之风越演越烈。

三、破解诚信缺失问题的路径分析

(一)加强诚信的学校道德教育

1.教育者要讲诚信。

教育者的诚信形象直接影响着大学生。学校 更要树立以诚信为本的理念,杜绝种种失信行为的 发生。以学校的诚信、教师的诚信来影响学生、教 育学生,把诚信落实到全体教育者的教育行为上, 发挥教育者自身的表率作用,对学校和教师的失信 行为要有相应的惩戒措施,从制度上保证大家都来 讲诚信。

2.课堂诚信教育。

首先,利用思想政治理论课中的《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课进行诚信教育。在道德篇讲解中,结合"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良道德传统"的内容,介绍不同思想家对诚信的论述,并把"诚信"作为一种美德,推崇并实践;结合"恪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内容,指明诚实守信是公民道德建设的重点。在法律篇讲解中,结合民法、商法、刑法等内容,让大学生了解这些重要法律规范都有关于诚实守信的法律规定,使学生们了解法律能为诚信者提供什么保障,失信能带来哪些法律后果,从而强化大学生的诚信意识,引导大学生树立"信用至上"的法治理念。其次,诚信教育与专业课相结合。比如专业课老师要求学生规范论文写作,禁止论文抄袭,培养学生的学术诚信意识。经济学中强调诚信是市场经济有序运行的重要保障;法律课要讲诚信

是一个国家法律良性运行的保证;就业指导课要讲诚信是一个人走向社会的通行证。最后,辅导员的专题诚信教育。辅导员要以新生入学教育为契机,开展诚信教育第一课。在考试前夕,进行考试诚信教育。在毕业前,引导大学生全面认识就业诚信的重要价值,提高大学生的诚信品质。

3.自我诚信教育。

诚信本质上是指向人品,自律和自觉才是持久 的、无条件的支持人们诚信行为的力量[2][192]。一方 面要坚持自我修养。有一句话说,"道义者,不可须 臾离也,可离非道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 恐惧乎其所不闻。莫见乎隐,莫显乎微,故君子慎 其独也。"『这其实就是慎独。要做到慎独,就需要 把诚信道德规范内化为自我要求,特别要在"隐"和 "微"上下功夫。可以说,只有做到慎独,才能抵御 各种诱惑,在规则有空缺时守住诚信,张扬诚信。 因此,我们要从小处着手,从点滴做起,对细微思想 不放松,细小事情不放过,真正实现"勿以恶小而为 之,勿以善小而不为"。另一方面要勇于实践。诚 信的实践就是要在诚信认知的基础上,通过实践活 动,达到陶冶诚信的品德情操、锻炼诚信的品德意 志和培养诚信的行为习惯。要充分利用第二课堂 活动,积极参加各种的诚实守信的道德实践活动。 在活动中,激发参与热情、培养诚信意识,最终实现 知和行的统一。

(二)完善诚信的法律制度

道德是通过社会舆论、内心信念和社会习惯来评价人们的行为,依靠的是人们的自觉。诚信道德,在不能靠人自觉形成时,必须依靠法律来培养,让诚信不再空洞。因此社会诚信建设是一项复杂的任务,不仅要求个人加强道德修养,保持诚信坚守自律,而且需要社会完善法律制度,为诚信建设提供最后的保障。

1.完善民商法律制度。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了诚实信用原则;《合同法》则对此作了进一步规定,在一般规定中确立了诚实信用原则,并将其贯穿在合同订立、履行、终止、解释等环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担保法》、《票据法》等多部法律也规定了诚实信用原则。这为诚信建设提供了法律方面的帮助。但是从已有的法律规定看,仅在少量的法律中规定了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且是一种粗线条的规定,只能对经济活动起指导作用,不足以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不守信用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而且这一原则在具体的执行过程中也缺乏细化、量化的标准。因此,我国

的立法机关要加大立法进度,把诚实信用原则写入 更多的法律中,尤其是要写入《宪法》中。同时要对 诚实信用原则具体衡量标准进行细化和具体化,最 高人民法院多出台一些对诚实信用原则的司法解 释,使已有的诚实信用原则更加量化,以便于在实 际中具有可操作性,以此来完善民商法律制度。

2.健全信用法律制度。

首先,加快建立企业诚信管理系统制度,成立 专门的诚信管理机构,开放企业诚信信息系统,促 进信用中介服务的发展。其次,建立电子商务诚信 制度。伴随中国电子商务市场的迅猛发展,诚信问 题也日益突出。在交易中,用户不仅要面对木马钓 鱼、虚假广告等网络欺诈威胁,还要时常提防来自 商家层面的商业失信。特别是商家的诚信问题,已 成中国电子商务发展的最大隐患。因此,建立电子商务诚信制度就显得尤为重要。第三,制定个人信用法律制度。目前,我国已有一些城市建立个人信用制度,但是还没有制定并颁布一部规范全国个人信用制度的基本法律,应尽快制定一部符合国情,统摄全局的个人信用基本法。该法要对个人数据保护、个人隐私保护、信息公平使用及不良披露、个人破产等制定出具体的实施方法与细则,以对个人信用行为进行具体的调整和指导,对个人、政府部门和信用中介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和法律关系进行明确的界定和规范,对一些严重的违约失信行为进行严厉的惩罚和制裁。同时要完善我国个人信用的相关配套制度,加强个人信用制度中隐私权的保护,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信用信息系统。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论语·为证》.
- [2]赵军华.法律与道德的交融[M].北京:北京出版社,2006.
- [3]《礼记·中庸》.

Solution to the Problem of Lacking of Honesty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Morality and Law

WANG Hong

(Department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Shanxi Light Industry Voc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Taiyuan, Shanxi 030000)

Abstract: Honesty is one of the traditional virtues of the Chinese nation, It is the cornerstone of individual morality and also the basis for social harmony. However, due to factors such as the distorted values in the social transitional period, the lack of integrity and moral education in schools and the imperfect legal system concerning the honesty, the dishonest phenomena happen a lot. Thus, the honesty is in a dilemma. At last, the author puts forward several suggestions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lacking of honesty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moral education and legal system.

Key words: Honesty; Moral Education; Legal System

(责任编辑:周锦鹤)